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惠州市水利局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

惠市发改法规函〔2022〕1145号

## 转发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 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各县（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农业农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能源工作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认真按照文件要求贯彻执行。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8月起在每月3日前将上一月度的全市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收取情况表报市发展改革委（联系

---

人：王卓雅，联系电话：2873812)。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  
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  
函〔2022〕1178号)



2022年8月2日